

附件 1

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州、依法治县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拟定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二）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依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政府法治理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调查研究全县依法行政和政府法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指导监督。负责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承担政府法治培训任务；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协助县级领导办理法治工作事项。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县政府办理相关法律事项。

（三）负责审查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负责县政府和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事项；指导、管理和监督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编辑政府规范性文件汇编工作。研究完

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和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和相关问题；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备案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规范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协助推进行政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的所有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监督纠正有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建议；依法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实施和完善。组织和指导政府法治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定司法行政工作法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受县政府领导委托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指导、监督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上报工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履行对全县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职责；负责社区矫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贯彻执行上级部

门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排部署；制定并执行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计划；指导、监督和检查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统一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建立和管理社区矫正人员执行档案，指导司法所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档案；管理和适用社区矫正执法文书；接收相关部门的委托，依法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发展和管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队伍，指导其开展工作；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奖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七）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指导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整合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使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组织协调中枢机构，负责组织全县司法干警、专业律师、专职调解员、县法律援助和公证联络员、专业社工等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负责协调全县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宣传，接待、解答现场法律咨询，实施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指派和监督法律援助）；参与全县涉法信访案件的调处，掌握重大社会矛盾纠纷信息，为地方决策提供法律依据；接待、解

答法律服务等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咨询，导引相关法律服务；接听“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解答相关咨询；沟通联系有关部门，对群众求助事项提供联动服务。

（八）承担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省州普法办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决策，拟定全县普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制定考核验收标准，报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全县执行，并负责督促检查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和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全县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提出评估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分解细化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规章贯彻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筹备全县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普法联络员会议工作。负责县直部门普法骨干培训，举办法治讲座，组织、指导、督查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考试和全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考试；组织、指导、督促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和“法律十进”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工作。

（九）贯彻落实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负责全县人民调解员的聘任、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负责贵德县人民调解中心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监督法律援助

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公证人员的年度考核。

（十一）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管理基层司法所所长和司法助理员、法律顾问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十二）负责选任、管理、培训全县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负责“两员”档案管理、案件质量效能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司法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667.29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3.52	503.52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	75.36	
		九、住房保障支出	39.26	39.26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16	49.1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7.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7.29	667.29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37.37	337.37	
204	06	03	机关服务	55.55	55.5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2		23.1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		18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53.11	40.51	12.6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7		2.7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68		13.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5	2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1	47.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1	43.7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67.29	541.65	12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10	514.10	
	1	基本工资	104.17	104.17	
	2	津贴补贴	221.80	221.80	
	3	奖金	24.02	24.02	
	4	绩效工资	1.17	1.17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1	47.61	
	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6	49.16	

	7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8	在职人员取暖费	11.88	11.88	
	9	其他人员工资	0.96	0.96	
	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0	13.90	
	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4		125.64
	1	办公费	55.55		55.55
	2	印刷费	4.50		4.50
	3	培训费	11.50		11.50
	4	公务接待费	1.09		1.09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		6.33
	6	劳务费	16.7		16.7
	7	工会经费	6.55		6.55
	8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03		2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	27.55	
	1	退休费	27.55	27.55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7.42	0	1.09	6.33	0	6.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 2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667. 29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03. 52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3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9. 16
四. 事业收入		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 26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67. 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67. 29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7.29	支 出 总 计	667.29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37.37		337.37								
204	06	03	机关服务	55.55		55.55								
204	06	04	基层司法 业务	23.12		23.1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		18								
204	06	06	律师公证 管理	53.11		53.11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7		2.7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68		13.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27.55		2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7.61		47.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43.71		43.71								

			疗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67.29	597.19	70.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337.37	337.37					
204	06	03	机关服务	55.55	55.5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2		23.1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		18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53.11	40.51	12.6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7		2.7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68		13.6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5	27.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1	47.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6	39.26					

21 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1	43.71					
21 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	5.45					
20 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 补助	0.19	0.19					
20 4	06	01	行政运行	337.37	337.37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70.1		70.1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3.12		23.12								
204	06	05	普法宣传	18		18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2.6		12.6								
204	06	07	法律援助	2.7		2.7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68		13.68								

第三部分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贵德县司法局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7.2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1.1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 548.19 万元，比去年增加 167.67 万元，2018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名，调入两名；公用经费 49 万元（包含公证处和法律援助中心公用经费），业务费 14 万元。

二、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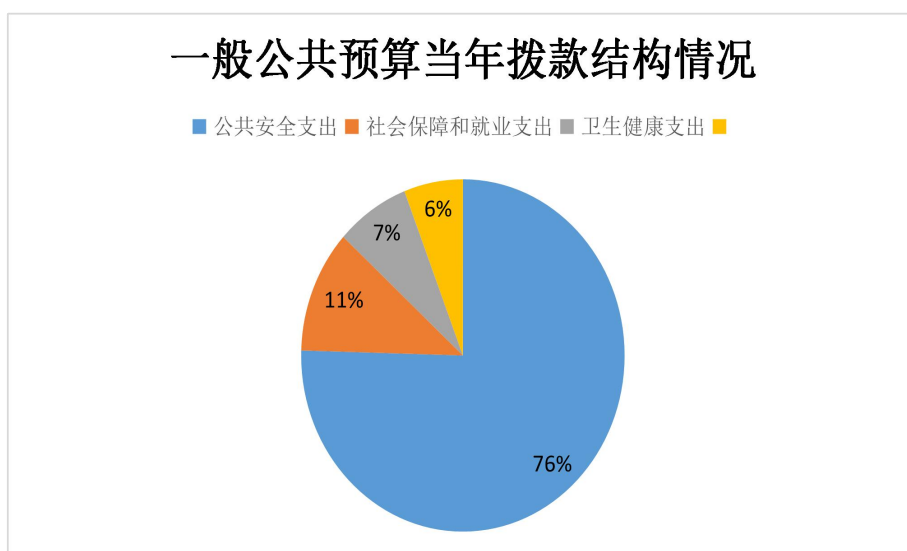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7.2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1.15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2018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名，调入 2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03.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37.3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6.53 万元，增长 46.15%。主要是新招录 5 名公务员，调入 2 名公务员，工资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调整基本工资，工资上涨造成。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5.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52.82%。主要是新招录 5 名公务员，调入 2 名公务员，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3.12万元，比2018年减少8.37万元，下降26.58%。主要是因为去年基层司法业务中包含社区矫正，今年单独设有社区矫正科目，所以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9年预算数为18万元，比2018年减少2万元，下降10%。主要是由于今年预算中项目支出按10%压缩，所以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53.11万元，比2018年减少9.04万元，下降14.55%。主要是由于公证处1人于2018年调出，公正律师业务费按照10%压减所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比2018年减少0.3万元，下降10%。主要是由于今年预算中项目支出按10%压缩，所以减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9年预算数为13.68万元，比2018年增加13.6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去年社区矫正包含在基层司法业务中，今年单独设有社区矫正科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27.55万元，比2018年增加27.5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工资。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7.61万元，比2018年增加11.42万元，增长31.56%。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工资上涨后养老保险基数增加所致。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9.26万元，比2018年增加9.9万元，增长33.7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工资上涨后公积金基数增加所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43.71万元，比2018年增加13.75万元，增长45.89%。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以及工资上涨后工资基数增加所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比2018年减少1.14万元，下降17.30%。主要是由于公证处1人于2018年调出所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失业保险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0.19万元，比2018年减少0.02万元，下降9.52%。主要是由于公证处1人于2018年调出所致。

三、关于贵德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7.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4.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4.17万元、津贴补贴221.80万元、奖金24.02万元、绩效工资1.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61万元、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49.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26 万元、在职人员取暖费 11.88 万元、其他人员工资 0.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0 万元。公用经费 5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58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 万元、工会会费 6.55 万元。退休费 27.55 万元。

四、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6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1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3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按照 2017 年决算数核减。

五、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贵德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667.29 万元。

七、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667.29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52.94 万元，占 7.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29 万元。

八、关于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贵德县司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66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19 万元，占 89.49%；项目支出 70.10 万元，占 10.5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贵德县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3.1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8.37 万元，下降 26.58%。主要是因为去年基层司法业务中包含社区矫正，今年单独设有社区矫正科目，所以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由于今年预算中项目支出按 10%压缩，所以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由于公正律师业务费按照 10%压减所致。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由于今年预算中项目支出按 10%压缩，所以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6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6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是因为去年社区矫正包含在基层司法业务中，今年单独设有社区矫正科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贵德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5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增长 52.8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5 人，调入 2 人，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注：去年预算公开中取得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运行，今年咨询后取机关服务数据。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贵德县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贵德县司法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贵德县司法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1、行政运行（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机关服务（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人员经费支出。

3、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普法宣传（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到位的补助。

6、法律援助（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贵德县司法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事业编制人员的失业保险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行政编制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在职职工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贵德县司法局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以上表格若无数字，仍需公开空表，并做出说明；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必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数据。）